112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成果發表競賽」活動簡章

一、競賽目的: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下稱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舉辦學生職涯探索成果發表競賽,透過學生分享職涯探索之心得及收穫,提升及檢視從農方案之效益,以利建構完善的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人才投入農業領域。

二、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三、參賽對象:參與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四、競賽方式:

(一) 初賽: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6時截止,上網填寫線 上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檔案(請提供PDF檔),及將同意書(附件 一)正本郵寄至本校秘書室。

報名表單網址如下:https://reurl.cc/AdLyrp

- 2. 公告決賽名單: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北科附工網站。
- 3. 若有相關報名問題可來電詢問(03-3333921 分機 111)胡小姐、黄小姐。

(二) 決賽:

- 1. 競賽時間: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40 報到。
- 2. 競賽地點:國立北科附工圖書館 304 會議室。
- 3. 請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將參賽檔案寄至承辦人員信箱。 電子信箱: tch8533@goo. tvai. tvc. edu. tw

五、競賽規則:

(一) 初賽:

- 1. 每校可推派 3 組(每組上限人數 2 人)學生參賽,擇前六名入選決賽。
- 2. 以 PPT 簡報檔呈現,內容需包含校內科別簡介、職涯探索場域介紹、職涯探索

内容及心得等。

3. 作品文件如逾截止日期,恕不接受補件或修改。

(二) 決賽:

- 1. 參賽學生可依原參賽檔案進行修改及調整,並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口頭發表,時間以10分鐘為限。簡報時間如未達8分鐘或超過2分鐘,則每30秒 和總成績1分,以此類推。
- 2. 所有參賽者皆需授權參賽簡報及影像之錄影,供主辦單位使用。
- (三)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参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六、評分標準:

- (一) 初賽:由本方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簡報內容進行書面評選, 擇前六名入選決賽。
- (二) 決賽:由本方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以下評分項目進行評選, 擇前三名給予獎勵。

評分項目	配分比重
簡報內容(主題掌握、圖文排版)	40%
演說技巧(表達能力、台風穩健度)	40%
整體表現(服裝、儀態、時間掌握)	20%

七、 獎勵辦法:依據評分標準評選出以下名次,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予以勉勵。

第一名:頒獲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只。

第二名:頒獲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只。

第三名:頒獲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只。。

佳作三名:頒獲獎狀乙只。

同 意 書

本人((簽章),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之肖像權及相關參賽作品之	
著作權,授權主辦單位及	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	
式文宣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就讀學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